

湖北省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法院

民 事 裁 定 书

(2025)鄂0113强清1号

申请人：武汉海宝龙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。

本院于2024年12月11日裁定受理武汉海宝龙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海宝龙公司”)强制清算一案,并于2025年3月14日指定北京中伦(武汉)律所事务所组成该公司清算组。海宝龙公司清算组在清算过程中发现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,具备破产原因,故海宝龙公司清算组申请终结海宝龙公司强制清算程序。

本院认为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三十七条的规定,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、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,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,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。本案中,海宝龙公司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,该公司清算组向本院申请对海宝龙公司进行破产清算。本院已裁定受理海宝龙公司清算组的破产清算申请,现海宝龙公司清算组申请终结海宝龙公司强制清算程序,符合相关法律规定,本院予以准许。据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三十七条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的规定,裁定如下:终结武汉海宝龙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强制清算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员 李 蓉

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

书 记 员 刘权辉